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批准並採納

簡介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保護其聲譽、收入、資產及資料，免遭僱員或第三方任何欺詐、貪污、企圖欺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損害。

本公司的反貪污及賄賂政策（「**本政策**」）概述本公司對於禁止、確認、報告及調查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

本政策整合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制，同時補充了其他本公司相關政策，包括舉報政策及操守準則。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人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僱員**」）以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

一般政策聲明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零容忍。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本集團竭力嚴禁就本集團的商業事務向他人索取和收受賄賂或不正當利益。本集團亦嚴禁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向他人的代理人行賄或提供不正當利益，以及在與公職人員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本政策涵蓋的僱員均需遵守與反貪腐和防止賄賂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時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的法規。所有僱員將接受有關防詐騙和防貪污主題的適當培訓。

本集團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貪腐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一個有效的舉報機制確保舉報者可以提出疑慮。

收受或提供利益

「利益」一詞的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並包括饋贈、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僱員應遵守所有與反貪污和賄賂相關之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並堅守以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得接受不正當付款、回扣和其他形式的賄賂；
- (b) 不得直接或在任何組織或個人的協助下支付、提供或索取賄賂、建議賄賂條款，又或接受賄賂；
- (c) 不得通過使用代理人、合夥人、合約方、家庭成員或代表他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以規避任何反貪污及賄賂的守則條文；
- (d) 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認為對業務關係有不公平影響的禮物、酬金或款待；及
- (e) 不得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提供的奢侈或頻繁娛樂活動，倘若該行為可能導致僱員被認為處於對提供者有義務之狀況。

本政策應與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一併閱讀，此等守則政策共同制定了最低標準，以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看似涉及貪污或賄賂的情況。

利益衝突

所有僱員在履行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時，必須保持客觀並避免利益衝突及輕視判斷。

客觀即是要求僱員公正及不牽涉利益衝突。僱員不得將個人好處及利益或他人的判斷凌駕其判斷，或在作出判斷時受到其本身利益或他人利益的不當影響。僱員必須披露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情況的利益，不得參與會構成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或關係。

如僱員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削弱或假定會削弱其客觀性的任何活動或關係，或某程度上與集團最佳利益相悖或相反的任何活動或關係，通常會出現利益衝突。

顧客盡職調查

為確保顧客認同本公司對貪污和賄賂的零容忍立場，本公司應展開盡職調查，以評估顧客的誠信，其中應包括背景調查和／或文件驗證和／或面談，方可締結正式關係，此後也亦應定期展開盡職調查。

職責

本集團所有僱員應：

- (a) 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嚴格遵從本集團高標準的商業、專業及道德行為準則；
- (b) 熟悉《紀律守則》和其他相關政策中規定的誠信和行為要求；及
- (c) 透過不同的渠道舉報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包括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透過舉報渠道在保密情況下舉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舉報政策》）。

違反適用的反貪腐法例或與反貪腐相關的內部規定或會引致紀律處分（當中可能包括即時解僱），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該等人士會受到刑事起訴。

舉報管道

本公司鼓勵內部和外部各方儘早對真實或可疑的賄賂／貪污事件，或對本公司的反貪污和賄賂合規方案的不足之處提出關注。

請參閱本公司的《舉報政策》以瞭解如何向董事會提出和／或匿名提出此類問題之詳情。

本政策的檢討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政策，惟無論如何必須每三年作出一次檢討。